

艋舺龍山寺獎學金



一、凡在台北市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品學兼優學生(清寒學生優先)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：學期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 操行成績：學期結束總評列乙等以上者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截止。

(四) 獎學金額：高中職校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、大專院校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
(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職校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發給)。

三、請貴校依規定期限內遴選 56 名，並附申請書暨學期成績單壹份彙送本寺俾便辦理。